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公众意见稿)

2026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建设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面临形势	4
(三) 总体目标	6
二、高效协同，强化全域向海经济空间布局	8
(一) 全力打造环珠江口创新发展带	8
(二) 做强彰显海洋特色创新区	8
(三) 加快布局海洋特色产业园区	9
三、创新驱动，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1
(一) 集聚高能级海洋战略科技力量	11
(二) 打造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	11
(三) 推进海洋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高效转化	12
四、产业更新，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14
(一) 巩固做强海洋优势产业	14
(二) 培育做大海洋新兴产业	17
(三) 前瞻部署深海未来产业	19
五、人海和谐，加强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21
(一) 推动海洋生态高水平保护修复	21
(二) 加强海洋资源高效率开发利用	21
(三) 提升海洋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	22

六、合作共赢，深度推动海洋领域区域合作	23
（一）协同发展海湾经济	23
（二）深化国内海洋合作	23
（三）拓展国际“蓝色朋友圈”	24
七、保障措施	25

前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十五五”时期，是广州建设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实现重大突破的重要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塑造广州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新优势，充分彰显广州现代化城市进程中的海洋特色，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广州市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规划》，编制《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明确了广州市“十五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和发展举措，是指导未来五年广州海洋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建设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广州纵深推进海洋强市建设，印发实施广州市海洋领域首个中长期战略规划，推动构建“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海洋经济发展成效显著，海洋科技创新实力大幅提升，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平稳步提高，海洋开放合作成果丰硕，全民海洋意识显著提升，为建设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攀升。2025年海洋生产总值5231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16.3%。船舶产业蓬勃发展，年造船产能突破550万载重吨，单船造船能力超40万吨；国际航运枢纽能级持续提升，2025年广州港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列全球第5、6位，已开通296条集装箱班轮航线，外贸集装箱占比超过50%，从“内贸第一大港”逐步转型为“双循环枢纽”；海洋旅游亮点突出，位居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全球榜首，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入选文旅部邮轮母港消费设施建设及场景提升试点项目；海洋新兴产业不断培育壮大，连续四年跻身全国海洋新兴产业指数第一梯队，建成全球首艘2000吨级自升自航式风电安装平台“白鹤滩号”、单体容量最大漂浮式风电平台“明阳天成号”、首艘自航封闭式三文鱼养殖工船“苏海1号”，亚洲最大功率海底管缆埋设机器

人，国内首艘火箭网系回收海上平台“领航者”号、最大半潜式养殖平台“鑫环1号”、首套7000米级深海ROV、6000米级深海AUV等新型海工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领域新增长点不断涌现。

海洋科技创新实力大幅提升。涉海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加速集聚，全市拥有42家涉海科研机构、39家涉海实验室、23家涉海院校、59家涉海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速落地，“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建成入列，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启动建设，我国最大的深水科考专用码头和全自动化大洋钻探岩心库投入使用，全海洋动力中央实验室开工建设。海洋科研转化能力持续提高，全市涉海专利新增14925件，获批成立广东省实验室深海智能装备概念验证中心、广州市智能海洋仪器装备概念验证中心和广东省腐蚀控制技术与耐蚀材料中试平台，上线全国首个海洋领域政产学研金交流平台“广海汇”。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增效。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累计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232公顷，完成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9%考核任务，完成岸线整治修复长度约9.3公里；南沙海洋生态修复工程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南沙蕉门水道北岸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持续推进海洋资源优化配置，完成53宗、2055公顷项目用海审批；全国首宗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落地实施，填

补全国海岸线指标交易制度空白；办理全省首个“交海即交证”项目、首例海域三维确权登记业务，南沙“港池+隧道”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入选全国节约集约用海典型示范案例。

海洋开放合作交流不断深化。2025年，外贸航线182条，连通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球400多个港口，国际友好港60个，位居全国第一。举办大湾区科学论坛海洋科学分论坛、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广州国际海事展、粤港澳海洋合作发展论坛等品牌展会。成功举办中国第41次南极考察队启航活动，“海底甲烷渗漏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珠江三角洲河口海洋生态修复”分别入选联合国“海洋十年”大科学计划和项目，“深海冷泉界面之谜”入选联合国“科学十年”大科学计划。

全民海洋意识显著提高。广州海事博物馆、大湾区文化体育中心等公共设施建成使用；南沙20公里美丽海岸线全线贯通，“南沙旭日”入选羊城新八景；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遗工作稳步推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源火”自南海1522米深处可燃冰成功采集。持续开展世界海洋日、净滩行动、大湾区灯会、波罗诞、南沙国际帆船节、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帆船赛等活动，全民爱海、护海、亲海氛围日益浓厚。

（二）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全球海洋竞争格局重塑，机遇与挑战并存。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海洋已成为大国博弈主战场，深海远洋极地资源开发成为大国争夺科技制高点和价值链高端的关键领域。国际经贸摩擦持续升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承压，人工智能等颠覆性技术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此同时，深海国际治理规则正经历重构，联合国“海洋十年”计划进入关键实施阶段，海洋国际公共空间规则制定权争夺日趋激烈，海洋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与深海化加速演进。

从国内看，海洋经济战略地位空前提升，海湾协同发展迈向纵深。中央明确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期间国家将深入实施深海工程等重大战略，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海洋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沿海主要城市在海洋科技、新兴产业等领域争相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指明了方向，广东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确立以海岸带为主轴串联“六湾区一半岛”，强化区域协作与错位发展。

从自身看，城市定位迎来重大跃升，向海图强正当其时。国家在城市性质中明确赋予广州“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新定位，广州已将船舶海工、深海深空等纳入全市现代产业体系，海洋已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增长极。但也要清醒看到，广州仍存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不足、海洋产业结构不够高端、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本地自主可控水平亟

待提升、陆海统筹发展与保护的路径有待优化等问题。

广州作为大湾区核心引擎与省会城市，必须锚定“大干十二年、再造新广州”目标，持续深化海洋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抢占海洋科技制高点，全面打通海洋科技向新质生产力转化通道，进一步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拓展深远海空间开发，以海洋经济赋能城市能级跃升，为广州现代化城市建设注入强劲蓝色动能，为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上新广东”作出更大贡献。

（三）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加快建设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到2030年，海洋生产总值突破7300亿元，建设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初见成效。创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新兴产业集群；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影响力持续增强；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蓝色朋友圈”日益扩大，千年商都向海图强焕发时代新活力。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海洋经济发展水平跻身全球前列，形成若干千亿级海洋产业集群；海洋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成国际一流海洋科技创新中心；海洋特色高度彰显，塑造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文明典范；海洋开放合作实现新跨越，构筑国际化海洋开放合作枢纽。

广州“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科技创新	1	涉海科技创新平台 ¹ （个）	163	170	预期性
	2	涉海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XX	XX	预期性
	3	五年累计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	XX	预期性
经济产业	4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5231	7300	预期性
	5	海洋新兴产业规模（亿元）	127	220	预期性
	6	海洋制造业规模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20	25	预期性
	7	五年累计新增涉海规上企业数量（家）	-	100	预期性
人海和谐	8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	达到省下达考核要求	约束性
	9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9.78 ²	按上级下达	约束性
	10	五年累计举办海洋文化活动次数（次）	12	20	预期性
开放合作	11	与东盟国家进出口贸易额（亿元）	2053	2200	预期性
	12	集装箱航线数量（条）	296	330	预期性
	13	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亿吨/万标箱）	6.99/2805	7.4/3100	预期性
	14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万标箱）	70	100	预期性

¹ 包括涉海科研机构、涉海实验室、涉海院校、涉海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² 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数据为省自然资源厅初步核定数据，待自然资源部备案审核。

二、高效协同，强化全域向海经济空间布局

坚持以城拓海、以海兴城双向发力，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技优势，统筹陆海空间联动与产业融合集聚，引导重点海洋产业布局融入城市发展框架，强化跨区域、跨产业的协同发力，形成“核心引领、轴带拓展、全域联动”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一）全力打造环珠江口创新发展带

以环珠江口“黄金内湾”为核心空间载体，统筹珠江—东江—狮子洋—伶仃洋沿岸资源，集聚重大海洋基础设施与科研平台，打造汇聚全球海洋高端要素与前沿科创资源的海洋创新发展带。依托南沙港区和黄埔港区，联动南沙科学城、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等核心创新载体，强化“枢纽+平台”“科技+产业”“制造+服务”双轮驱动，大力发展海洋高端智造与服务业，建成具有全球辐射力与竞争力的海洋经济核心区。推动城岛联动，通过“一岛一策”，因地制宜培育海上生态岛、科技岛与活力岛，发展海洋综合防灾、陆海空天无人体系、科教研学等多元功能。

（二）做强彰显海洋特色创新区

南部海洋创新区。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强化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大力发展现代临港产业；依托粤港澳全面合

作平台，高标准建设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打造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基地与深海科技前沿阵地。

东部海洋创新区。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形成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全国海洋智能装备制造中心；依托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完善集疏运体系，沿江向海打造海洋服务带与科技创新岛链，提升“公铁海”多式联运效能与海事服务能级。

中部海洋创新区。打造海洋总部集聚基地和海洋资产运营中心。发挥“珠金琶”总部经济载体优势，打造海洋总部经济集聚区；培育海洋旅游休闲新业态，高标准建设海丝文商旅特色街区，打造独具岭南风韵的海洋特色门户客厅。

（三）加快布局海洋特色产业园区

龙穴岛重点发展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打造**船舶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大岗海洋装备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品，打造**船舶海工配套产业基地**。小虎岛—广州沙仔岛海洋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发展水下机器人、无人船艇、深海探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打造**海洋智能无人装备产业基地**。南沙湾—明珠科学园重点发展天然气水合物、海洋能源资源、生物资源综合开发技术研究及转化，打造**深海资源开发利用基地**。番禺海洋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及海洋旅游业，打造**具有渔港风情的休闲基**

地。黄埔“低空+海洋”经济示范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无人船、无人机、海洋电子信息、新型港航服务，打造“低空+海洋”融合发展标杆。广州国际生物岛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基础研究和产业转化，打造**海洋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广州民营科技园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制品、海洋化妆品和护肤品及海洋功能性食品，打造**海洋生物制品制造基地**。

三、创新驱动，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一）集聚高能级海洋战略科技力量

建好用好海洋科技基础设施。保障“梦想”号大洋钻探船高水平运行，构建国际领先的深海钻探技术体系，完善全自动化大洋钻探岩心库和科考码头功能。提速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建设，促进冷泉发育机制、极端生命演化过程、可燃冰的生态效应研究等海洋科学发展，搭建载人驻留测试平台与深远海立体监测系统。布局“空天地海网”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海洋数据共享中枢，为数字孪生海洋构建、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提供坚实底座。

分级分类搭建海洋科研平台矩阵。全力争取崂山实验室广东基地、国家深海极地战略平台、“梦想”号深海探测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广州。筹建海洋地质碳封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联合组建海洋领域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研究院。

（二）打造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

瞄准“深海极地”抢占科技前沿。聚焦深潜、深钻、深网、极地等领域，深入开展深海构造、海洋沉积、边缘海演化等前瞻性基础研究。集中力量攻关天然气水合物、深海油气、大洋矿产等战略性深海能源资源探测开发全流程关键技

术，突破深海耐压材料、高精度传感器等“卡脖子”技术，提升国家深海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推动“绿色低碳”引领能源转型。推进海上能源岛、海洋能多能互补平台等深远海能源供给关键技术突破。加快船舶脱碳燃料系统、新型动力系统研发，积极探索绿氢、甲醇、氨能等替代能源的制备与加注配套。推进耐蚀、高强、轻质金属材料及低碳制备技术研发。开展海洋生物固碳、地质固碳及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攻关。

拓展“数字智能”赋能产业升级。突破海底原位观测、智能感知、安全通信、自主导航、水下超高速航行等“卡脖子”技术。加快智能水下机器人、无人船艇、深海通信导航及量子精密测量传感技术的研发与场景应用。

探索“蓝色生命”挖掘资源价值。实施“深蓝种业”工程，突破深远海养殖品种育种及全人工繁育技术，探索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模式。建设海洋生物资源库，开展深海生物资源系统挖掘与评价，全力打造“南海药库”，推动海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生物医用材料研发。

（三）推进海洋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高效转化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撑与科技服务协同。加快布局船舶海工，海洋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制品等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推进建设深海天然气水合物开发试验场、智能船舶中试基地、海洋智能装备检验检测基地、国家新材料

大数据中心（大湾区节点）等。推行“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模式，用好大湾区（广州）科技创新交易服务平台、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大湾区）、“广海汇”等平台，谋划深海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涉海企业开放共享。鼓励海洋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强化科技成果运营，健全科技成果公开交易体系。

推动高价值海洋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有序开放深海探测、深海开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牧场、海上风电、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科研资源和真实场景，培育拓展“人工智能+海洋”“低空+海洋”“航天+海洋”等新业态。依托“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打造“首试首用”场景，建设南沙深海资源商业化开发应用场景创新试验区，保障多源数据合规高质量供给。

完善科-教-研-产一体化海洋人才体系。支持涉海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依托国家及省重大人才工程，引进海洋领域战略科学家、高层次研究人才及团队，设立海洋院士工作站和人才驿站，提质博士后科研平台。吸引国内外高水平海洋类院校来穗合作办学，推动高校加快新兴海洋产业学科建设，培育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支持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设立实训基地、开设“订单班”，培养海洋交通运输、海工装备等领域高技能人才。

四、产业更新，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一）巩固做强海洋优势产业

推进高端船舶海工装备数智升级。巩固集装箱船、油船、客滚船、汽车运输船等船型制造优势，加强豪华游艇、中小型邮轮、电动游艇客船公务船、气体运输船、多功能救援船、大型自卸船等高附加值产品制造。提升极地科考船、深海探测施工装备、深海油气水下生产系统及海上风电机组浮式平台等深远海工程装备设计研发制造能力，加快电动与氢能船舶研发制造。

构建自主可控配套产业体系。集中攻克船用动力电池、LNG及甲醇等新能源动力系统制造与产业化瓶颈，精准引育智能航行与控制、甲板机械、船用新材料等产业链配套企业，提升本土配套率，推进北斗导航应用与船舶工业软件国产化。拓展船舶海工维修保养、融资租赁、区域运营等高端服务业态。支持龙穴造船基地扩产增效，谋划通过南沙、番禺、黄埔的岸线优化与旧船厂盘活拓展产业空间，建设船舶海工装备配套产业园。

建设全球航运枢纽服务矩阵。加快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国际通用码头、20万吨级航道及二期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优化工程等重大项目；拓展中欧班列业务，建设非洲中转枢纽港，巩固提升东南亚、中东、印巴等地区优势

航线，加快拓展欧洲、北美、南美等地区新兴航线，打造丝路快线、东南亚电商快线等特色外贸航线品牌；强化海铁联运，加强港口与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国际港的便捷联系；强化空港海港信息共享与跨关区协同监管，支持南沙港、黄埔港纳入白云机场“异地货站”网络；推动国际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专业化发展，吸引世界各大船级社、国际航运组织入驻，引导新造船舶入籍“广东南沙”船籍港，推行大湾区转籍登记船舶证书不停航办理；完善绿色甲醇、液氨等新型清洁能源供应体系；依托自贸区支持航运费人民币结算，加快航运保险发展。加快完善港区集疏运体系，统筹推进疏港铁路、高等级航道、多式联运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一单制”信息运作平台。深化与珠三角、西江、北江、北部湾、海南驳船协作。优化内陆港布局，打造湘粤非、赣粤、渝穗、穗蓉等海铁联运示范通道，提升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推进航运指数期货研发上市，强化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与供应链金融创新。发挥广州海事法院、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等平台作用，提升海商法律仲裁服务的国际话语权。

集聚壮大临港产业集群。依托南沙港枢纽，拓展汽车出口整备、检测维修、零部件再制造链条，打造大湾区汽车出口集散枢纽。构建绿色石化“炼化加工—精深应用—综合服务”产业链体系，重点发展高性能聚乙烯、聚丙烯、工程塑料等高端化工材料，攻关特种润滑油、航空煤油等特种油品。

推动电子信息临港集聚，建设南沙国际数港。依托临港冷链仓库群打造冷链物流枢纽。

推动海洋文商旅体融合发展。保护修缮南越王墓、南海神庙、光孝寺等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推进海丝艺术中心建设，助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留存保护扶胥港、黄埔古港等历史航运空间及上横挡炮台等珠江口海防遗存。推动莲溪村等古村海洋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推动波罗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丰富珠江游海洋主题，推动航线南延至南沙，打造“船上、水上、岸上、楼上、天上”水岸观光目的地。引导天河路—珠江新城等重点商圈植入海洋主题消费场景。拓展大湾区灯会等滨海旅游品牌，发展帆船、帆板、赛艇等海上运动，培育海洋文化创意产业。

提速发展邮轮游艇产业。鼓励组建本土邮轮运营主体。发挥“爱达·花城号”品牌效应，吸引国际邮轮布局华南，增加多母港航线操作，拓展“一程多站”国际精品航线，打造“邮轮+酒店+文旅”一体化标杆场景。构建江海联动游艇码头网络，在珠江前后航道、黄埔鱼珠、莲花山、南沙湾、明珠湾等核心水域及城市功能区，有序建设一批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游艇服务中心以及公共游艇码头、游艇停靠点；推进国际金融城、广州之窗、医药港、聚龙湾等游艇码头建设，有序推动老旧客货码头转型升级，完善公共游艇码头周边商业配套。探索游艇码头泊位不动产权的出让、转让、登记及

交易制度，开发“游艇+海岛”特色航线。

（二）培育做大海洋新兴产业

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集群。加快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技术创新中心与岸基种苗中心建设，联动养殖、种业、装备、加工、流通、饲料、动保等全链条环节，攻关黄唇鱼、青蟹等品种全人工繁育技术，扩大优势品种的良种繁育与规模化生产。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和高值化利用，重点开发鱼胶等海洋功能性食品。推动砗磲、珊瑚等海洋观赏生物研发及产业化，建设海洋观赏生物种质资源基地。

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装备制造中心。重点开展大型深远海养殖综合平台、工船等设施设备建造，大力发展智能管理、智能投喂、水质监测、水下巡检、清洗维护等小型智能装备，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型海洋牧场装备制造中心。推动养殖平台与波浪能发电、储能、无人机起降等功能集成与迭代。

高标准打造水产品交易中心。壮大水产品冷链物流产业，推动荔湾水产市场联动南沙、花都冷链基地，发展“买全球、卖全球”交易体系。搭建数字化交易平台，发展电子仓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强化海洋水产品价格指数影响力与区域定价话语权。

推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加速起势。支持传统原料药企业向海洋生物领域转型，开发海洋多肽、功能性配料，开发营养保健食品、高端化妆品、高端海洋食品调味品，推动联

合攻关鱼油、鱼胶原蛋白、壳聚糖等提取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支持龙头企业聚焦深海生物资源，开发抗心脑血管、抗神经退行性疾病药物及止血修复生物医用材料，做强海马、海参等涉海中药。探索深层海水资源开发利用。

实现海洋电子信息产业能级跃升。大力发展海底无线网络终端、海洋水声通信器件、海洋观测探测传感器、海洋探测雷达等产品研发制造。推进卫星互联网大星座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研制具有海洋环境适应性的卫星互联网终端和芯片，建设面向海洋产业的卫星互联网数据服务中枢，开展海洋典型场景应用综合测试与验证。攻关 5G+北斗融合导航、水声通信、空天地海一体化组网等核心技术。推动人工智能与海洋电子信息深度融合，建设海洋 AI 基础大模型，发展面向海洋探测、海洋养殖、海洋航运等领域的专用大模型，培育“AI+海洋”应用服务和解决方案产业链。

加快海洋新材料高端突破。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集中攻关重防腐涂料、镁合金表面防腐导电一体化涂层、海洋生物可降解、适应极端环境等新材料研发，搭建深海探测、极地考察材料供应体系，推动新材料在海上风电、跨海桥梁、大型船舶、深海养殖装备等场景规模化应用。

拓宽海洋碳汇新业态。推进红树林等蓝碳生态系统修复，建立蓝碳核算标准，搭建区域性蓝碳交易平台，探索“蓝碳+”特色金融产品。攻关碳捕集系统、海水-水合物联合

封存技术，推进海底碳封存示范工程。

拓深蓝色金融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深化海洋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编制蓝色金融支持目录，推广蓝色贷系列产品，拓展海域使用权抵押、养殖设施抵押等担保模式，优化授信审批流程。丰富海洋保险供给，推出深水网箱养殖保险、船舶污染责任险等特色险种，扩大保障范围至设施设备与生态损失；推动蓝色债券发行，重点支持海洋牧场、绿色港口等项目融资。

（三）前瞻部署深海未来产业

攻坚深海极地资源探测开发产业。大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主企业，聚焦深海探测高端装备制造与系统集成，在深海耐压材料、高精度传感器等“卡脖子”技术上谋求突破，推动水下机械臂、水下智能无人系统装备发展；加大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锆、钪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探索开展深远海多金属结核、富钴结壳、多金属硫化物、稀土等资源勘查，突破高效广域三维勘探技术，构建海底矿区数字化环境与智能监测体系。研发低扰动智能采矿装备，培育深海机器人产业，推进南沙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

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高水平运营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推动天然气水合物研发和商业化开发总部基地落户。加速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勘查、试采及开采产业化进程，加强钻采装备自主研制，推进储运船舶管道

制造，拓展燃气、交通、储能等应用场景。

大力发展海洋能产业。立足南海丰富的温差能、波浪能资源优势，依托广州装备制造与电力系统产业基础，引育一批海洋能装备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攻克兆瓦级波浪能发电装置、闭式循环温差能发电系统核心技术，构建“核心部件研发—整机组装制造—工程安装运维—综合开发利用”全产业链体系，集聚发展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产业；创新“海洋能+”融合发展模式，推进海洋能与深水网箱养殖、海岛供水供电、海上制氢、海底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

促进“海洋+商业航天”融合发展。探索建设集发射、回收、测试、运维于一体的海上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区，推动海洋油气开发、海上风电、远洋渔业与卫星制造、海洋观测、通信导航、深远海监测等海洋信息领域规模化融合发展，依托低轨卫星星座组网优势，发展全域覆盖海洋通信、船舶精准导航定位、深远海环境监测等相关海洋专业技术服务业。

五、人海和谐，加强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一）推动海洋生态高水平保护修复

强化江海一体海洋空间系统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珠江口河网湿地、红树林及海岛系统保护。推进沙湾水道、蕉门水道等水系连通，重点保育莲花山、大山岬、黄山鲁等山海通廊。

实施“滨海湿地+海岸带”系统修复。加强南沙湿地、海鸥岛红树林保护修复，严格保护自然岸线，系统整治修复受损岸线，建设横沥岛尖超级堤等生态海堤。

深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广州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加强陆源污染物排海、海岸和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二）加强海洋资源高效率开发利用

系统开展海洋综合评价。结合新一轮全国海洋综合调查，全面查清海域海岛海岸带资源、海洋生态资源、海洋经济产业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经济发展、深远海极地开发。

坚持节约集约推进海洋资源科学配置。强化国土空间规

划用途管制，统筹协调陆海功能布局。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严格围填海管控，科学优化海岛保护，规范用岛管理，推进海域空间资源多功能立体化利用。探索海洋资源生态补偿路径，健全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动海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

（三）提升海洋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

筑牢海洋灾害防御防线。全面提升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开展风暴潮、海浪等精细化预报服务，强化重点区域监管与部门应急联动，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制定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洋预警体系建设。

培育壮大海上应急救援力量与产业。整合区域应急资源，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培育涉海应急产业，构建岸基、海基、空基、天基一体化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系统，提升应对极端海洋灾害的快速响应与综合处置能力。

六、合作共赢，深度推动海洋领域区域合作

（一）协同发展海湾经济

携手港澳提升大湾区港航服务能级。深化与香港在航运物流、金融、海事服务等领域合作，推进海事仲裁、船舶认证等资质互认，推动大湾区航运规则与标准的高水平衔接。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与航运票据融资创新。

强化“黄金内湾”深度协同发展。联动深圳、香港集聚全球高端海洋产业要素，发挥广州船舶海工制造优势，共建新能源游艇、无人潜航器等海洋智能装备产业集群，联动珠海、佛山、东莞、江门等城市，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与运维服务，共同打造海上风电全产业链。

加强与粤东粤西两翼联动，拓展向海发展空间。探索“海域跨界合作区”及“飞海”等模式，与湛江、汕头、阳江等省内城市共建海洋产业园；拓展西江、东江、北江内河码头，通过疏港铁路拓展“内陆港”布局，畅通江海联运通道。

（二）深化国内海洋合作

深化三大海洋经济圈协作。推动与海南自贸港“一单制”多式联运互认，打造串联“一线”与“二线”的航运枢纽。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渝穗、穗蓉海铁联运示范通道，构建“粤港澳—北部湾—东盟”跨境物流走廊。协同海

峡西岸城市群，深化与厦门、泉州在科创、航运、文旅等方面合作。强化与上海、天津、青岛等沿海城市产业分工协作，优化海洋重点产业链。

打造服务国家经略南海的重要战略支点。聚焦南海资源勘探开发、海洋生态保护、海上交通安全等国家战略需求，强化广州在深海探测、资源开发、防灾减灾等领域的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加强面向东盟、辐射东南亚的海洋合作交流，在海洋科研、蓝色经济、海上安全等领域深化国际合作。

（三）拓展国际“蓝色朋友圈”

深化国际海洋科研合作。积极谋划并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下计划、项目及活动，在极地科考、深海采矿等前沿领域加强国际交流。推动建设 NbS(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粤港澳大湾区中心。用好中国-斯里兰卡联合科教中心等现有平台，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在海洋科研领域的互利合作。

构建全球蓝色经济合作网络。深化与东盟、中东、非洲等地区的蓝色经济合作，积极争取中国-东盟海事发展与技术合作中心，谋划中国-东盟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支持本土涉海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港口运营与资源开发等项目。推动缔结更多国际友好港，促进跨境通关便利化。积极参与智能航运、绿色港口、海洋碳汇等国际规则与标准的制定，提升广州在全球海洋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七、保障措施

健全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海洋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市海洋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将规划重点任务分解为年度工作要点并明确责任分工。各区各部门加强协同联动，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健全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和运行监测制度，强化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跟踪海洋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动态，提升海洋经济数据的实时采集、智能整合与深度分析研判能力，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体系，为海洋经济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全要素统筹保障。谋划组建海洋经济发展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涉海信贷投放力度，创新海洋特色金融产品供给，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优化陆海资源配置，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及岸线资源需求。用好线上线下政产学研金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海洋科技产业供需对接，高效串联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真实场景中的创新应用。加大海洋领域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领军企业的引育力度，构建一流的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全面激活多元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加强社会宣传与公众参与。大力弘扬新时代海洋文化，深入开展海洋知识普及，全面增强全民海洋意识。结合世界

海洋日和广州海洋周等重要节点，运用新媒体矩阵开展立体化宣传，持续讲好广州海洋故事，生动展示海洋经济发展成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